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许可字（2025）3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766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输电线路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源檀线（A 线）220kV 线路长度 2.911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单边挂线长度 2.525km，电缆线路 0.386km。路径曲折系数 1.24。源邵线（B 线）

220kV 线路长度 21.528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21.122km，单回电缆线路 0.406km。路径曲折系数 1.08。全线共设置 89 基杆塔，其中源檀线（A 线）13 座，源邵线（B 线）76 座。目前电缆管道施工完成 100%、电缆敷设完成 100%、基础施工完成 100%、组塔施工完成 100%、放线完成 95%，剩余部分弓子线未连接。

2025 年 8 月 7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巡查时发现，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厂区附近有新建输电线路，现场检查时，该 220kV 送出线工程建设未完工，输电线未连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参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第一项第 23 条“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规定的适用条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决定对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峰环不罚〔2025〕2 号）。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影响集中在电缆管道施工、电缆敷设、基础施工、组塔施工工序，当前输电线路电缆管道施工、电缆敷设、基础施工、组塔施工均已完成，仅剩 5%放线工作及弓子线连接工作未完成。后续施工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继续降低对沿线生态系统的影响。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

1、电磁环境保护：输电线路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导线至被跨越物的最小垂直距离，在合适的位置，如塔基周围建立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同时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在高压线周围的停留时间。项目建成运行后，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频率为 0.05k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控制限制：电场强度 10kV/m）。

2、声环境保护：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降低导线噪声，确保运营期源檀线 A01-A07 段及源邵线 B01-B04 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源檀线 A07-A13 段源邵线及 B04-B76 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要

求，制定项目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同时对建设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项目验收时应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线路塔基处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植被抚育和管护。针对穿越湿地自然公园的区段，设置鸟类迁徙通道标识，禁止在红线内设置强光源和障碍物，避免影响候鸟栖息。与林业部门合作，在周边区域补种本土乔木（如柳树、槐树），补偿生物栖息地损失。不定期地巡查线路，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

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四、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峰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10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峰城分局。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峰城分局